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瓦提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政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食材、食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政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食材、食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/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多浪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16.742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0.3276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~~负责~~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新疆多浪面粉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5月2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周飞

